

承接“双一流”放权改革工作方案

放权改革是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机遇和重大考验，为做好承接“双一流”放权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双一流”建设方案，在更高起点上推动“双一流”建设，根据2021年11月25日北京大学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97次会议要求和2021年12月8日北京大学行政月度会部署，经学校领导同意，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放权改革方案包括一流学科方案和学校整体方案。学校将制定整体放权改革方案和一流学科差异化发展路线图，分类建设、特色发展、差异化支持；方案编写坚持突出人才培养质量、突出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突出坚持争创一流导向，深入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和分类建设；加大对建设目标明确、预期成效显著学科或领域的资源投入；按照“大讨论、大阅兵、深落实”的工作要求，方案制定将充分依靠专家，在校内广泛开展深入讨论和听取意见，组织论证。

(一) 一流学科放权改革方案编制

一流学科放权改革方案编制工作由学科建设单位负责或牵头编写，按2025年、2030年建设节点设置建设目标。

1. 确定一流学科建设口径。学校将探索按一流学科口径进行资源投入核算，按单位进行拨付和安排的机制；校内各院系与实体机构建设均应纳入相应一流学科或交叉学科；鼓励各学科打破壁垒，协同发展。各学科建设单位根据确认口径进行放权改

革方案编写，原则上应在附件 1 的 39 个一流学科口径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见附件 1），附件 1 中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可进一步对相近一流学科或其他不在附件 1 内的非一流学科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如有问题，可联系学科建设办公室商议确定。个别不在附件 1 一流学科名单中的非“双一流”学科，如果经过充分论证后具备冲击顶尖和一流条件的，也可根据本工作方案精神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单独列为建设口径学科，单独参加后续集中答辩评审。

2. 召开一流学科放权改革研讨会。各院系（学科）要广泛动员，召开放权改革研讨会开展“大讨论”，在全院系（学科）范围内充分研讨放权改革方案；为精简会议，各院系（学科）研讨会可结合各自战略研讨会召开，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参会。各院系（学科）确定研讨会安排后，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参会范围报送学科建设办公室邮箱 gxkbzhhb@pku.edu.cn（见附件 2），学科建设办公室视情况安排人员与会。

3. 编制一流学科放权改革方案。各院系（学科）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按以下学科放权改革要点编制放权改革方案，并优化前期编写完成的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方案需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学科放权改革方案要点主要包括：

一是学科建设口径。明确学科建设参与学科，可包含一级学科或部分二级学科；学科建设参与单位，包含院系与实体研究机构。

二是学科建设定位与建设目标。学科根据分级目标提出建设现状定位与建设目标，按照世界顶尖学科、世界一流学科前列、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国内顶尖学科、国内领先学科、国内一流学

科)进行对标分级,可按整体或部分二级学科、学科领域分别提出判断。推动一批学科(或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进入世界一流顶尖和前列,为学校整体进入世界一流前列奠定基础;中国特色学科要以成为国内顶尖学科或领先学科为目标。

三是学科建设任务。学科要明确在领军人才培养、高水平团队建设方面特别是战略科学家与学术大师引进与培养、拟突破的关键领域等三方面重点建设任务。要将“四个面向”作为学科建设的出发点,提出建设周期内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预期成效,列出建设期内拟解决的“卡脖子”问题清单(无相关内容的可不列)。

四是成效评估方案。按照“破五唯”的要求,针对建设目标和拟突破关键领域,自主设定学科建设周期成效评估方案和指标,提出评估方法和量化指标(一般为3-6条)。

五是建设资源需求。各学院(学科)结合周期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拟突破关键领域,提出建设周期内所需资源和政策支持。

4. 方案论证。学校将在2022年2月学校寒假战略研讨会前按理工医、人文社科两个大组,集中组织各一流学科放权改革方案答辩论证评审。论证会将组织学校领导、校内外战略和学科专家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议委员会。各学科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做学科放权改革方案汇报,汇报内容包括:

- (1) 学科放权改革方案编制组织过程
- (2) 学科建设口径
- (3) 学科建设定位与目标
- (4) 学科建设任务
- (5) 成效评估方案

（6）建设资源需求

集中评审采用现场打分并反馈的形式进行。各学科负责人、建设单位党政负责人全程参会，参与互评；各建设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主要研究方向负责人、二级学科负责人列席所在学科答辩汇报。集中评估需按整合后的一流学科建设口径进行汇报，重点汇报讨论和论证过程、学科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实现路径、资源需求和评估考核方案等。对评审不通过的学科，可对方案进行修订后再次组织论证，未通过论证的将不再列入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学科。

论证要点包括：

- （1）方案编制过程论证是否充分；
- （2）学科现状分析是否准确
- （3）建设目标是否合适
- （4）实现途径是否可行
- （5）资源需求是否合理
- （6）评估指标和办法是否合理有效

集中评审会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集中研讨，结合各自职责提出放权改革支持措施，按照“分类建设、特色发展、差异化支持”原则，讨论确定一流学科分级分类建设名单。学科办整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寒假战略研讨会讨论。

（二）学校放权改革方案编制

学校放权改革方案编制工作由学科办牵头，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各职能部门应积极参与各一流学科放权改革工作会议，与院系、学科积极沟通和讨论，结合一流学科放权改革方案，在前期调研、研讨和论证基础上，形成本部门放权改革方案文字材料。方案应拿出真刀真枪改革措施，深入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对达成共识的改革要抓紧推进，对目标明确的领域和学科要重

点投入。

各职能部门需考虑的改革要点包括：

1.人才培养。由研究生院、教务部、教务长办公室牵头，重点研讨学校总体办学规模的控制数；通识教育机制；科教融合机制；课程、教材建设；研究生结构调整，统筹配置研究生资源；博士生导师管理及退出机制探索等内容。

2.科学研究。由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先进技术研究院牵头，重点研讨如何加强有组织科研；加强人文社科学科布局规划；整合人文社科交叉学科资源；加强科学研究评估指标体系建设等内容。

3.队伍建设。由人事部、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重点研讨根据不同学科建设目标差异化设定引进人才标准，建立分层次人才评价机制；分类人才队伍建设机制；交叉学科人才兼聘机制；一流管理团队建设机制；教学科研支撑队伍建设机制。

4.国际合作。由国际合作部牵头，重点研讨后疫情时代及当前国际局势下，如何破局推进国际交流合作，鼓励开展以我为主的科研与教学合作，吸引海外优秀学者、优秀学生来校发展和继续深造。

5.世界一流前列目标设置及评价机制。由学科建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牵头，明确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评价指标。

6.资源配置机制。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按照“分类建设，特色发展，差异化支持”原则提出资源支持措施。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任务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落

实工作责任，认真按时高质量完成放权改革落地实施工作。工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报道与宣传，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按国家保密规定作脱密处理。

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将放权改革方案发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邮箱（学科电子文档以“学科名称+放权改革方案”命名，职能部门电子文档以“职能部门名称+放权改革方案”命名）。

联系人：贺飞 62753804 何洁 62755571

电子邮箱：gxkbzhhb@pku.edu.cn

- 附件：1. 一流学科建议名单及责任单位
2. 一流学科放权改革工作研讨会信息反馈表

学科建设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一流学科建议名单及责任单位

序号	一流学科 (按一级学科代码排序)	建议责任单位 (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
1	0101 哲学	哲学系
2	0201 经济学	经济与管理学部、深圳研究生院、现代农学院
3	0301 法学	法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4	0302 政治学	政府管理学院、国际关系学院
5	0303 社会学	社会学系、人口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社会研究中心
6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习研院
7	0402 心理学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麦戈文脑科学研究所
8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9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语学院
10	0601 考古学	考古文博学院
11	历史学	历史学系
12	0701 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
13	物理学与天文学	物理学院
14	0703 化学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合成与功能生物学中心、深圳研究生院
15	0705 地理学	城市与环境学院、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16	0706 大气科学	物理学院
17	0708 地球物理学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18	0709 地质学	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19	0710 生物学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医学前沿创新中心、现代农学院、定量生物学中心、深圳研究生院
20	0713 生态学	生态研究中心、城市与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21	0714 统计学	统计科学中心、光华管理学院、数学科学学院
22	0801 力学	工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23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序号	一流学科 (按一级学科代码排序)	建议责任单位 (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
24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25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院、智能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王选研究所、深圳研究生院
26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物理学院
27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28	0835 软件工程	计算机学院、软件工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29	1001 基础医学	基础医学院、肿瘤医院
30	1002 临床医学	各临床医院
31	1003 口腔医学	口腔医院、北大医院、人民医院、北医三院
32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学院、中国卫生发展研究中心
33	1007 药学	药学院
34	1011 护理学	护理学院及各临床医院
35	1202 工商管理学	光华管理学院、国家发展研究院、深圳研究生院
36	1204 公共管理学	政府管理学院
37	信息资源管理	信息管理系
38	1301 艺术学	艺术学院
39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学院

注：39 个一流学科是根据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提出的初步方案，放权改革方案中可根据校内各学科、各院系讨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2

一流学科放权改革工作研讨会信息反馈表

学科：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范围	
联络人	
联络人联系方式	